

电梯生产单位许可鉴定评审指南

归口部门： 综合管理部

主要起草人： 刘晶

审核： 李刚

批准： 李衡

2021-12-20 发布

2022-01-01 实施

NETEC

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电梯生产单位许可鉴定评审指南

1 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有关精神，规范实施电梯生产单位许可的鉴定评审（以下简称评审）工作，依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含第 1 号修改单，以下简称《许可规则》）的要求，特制定本指南。

2 范围

本指南仅适用于中国境内企业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附件 1）规定的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时，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有限公司（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统一简称 NETEC）在发证机关授权范围内进行的电梯类设备制造许可条件评审工作。

3 评审依据

- 1) 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含第 1 号修改单）
- 2)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附件 1）
-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 年第 8 号）

4 评审要求及说明

4.1 评审内容

按照《许可规则》的规定，现场评审工作可分为三大部分内容：

- 1) 资源条件评审；
- 2)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评审；
- 3) 保障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评审。

4.2 单项评审结论和判定原则

评审记录中每一项评审内容按符合、不符合、不适用三种结果进行评定。“符合”是指该项满足《许可规则》要求；“不符合”是指不满足该项《许可规则》的要求；“不适用”是指该项条件要求不适用于该单位所申请的许可项目、子项目或评审现场抽查的设备。

4.3 评审结论和判定原则

评审结论分为：符合条件、整改后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

1) 符合条件

单项评审结果全部满足《许可规则》要求。

2) 整改后符合条件

部分项目单项评审结论是不符合，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整改后全部项目都符合《许可规则》要求。

3) 不符合条件

部分单项评审结论是不符合，在整改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有部分项目不符合《许可规则》要求。

注：在保证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完成整改后复审确认的前提下，整改期限最长为6个月。

4.4 评审工作纪律

开展评审工作的评审机构和评审员，应该严格执行《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规则》中有关规定和要求，接受特种设备监察机构和被评审单位的监督。

5 申请单位须知及评审前的工作

5.1 申请单位准备的文件

申请单位应当在评审前将申请书、营业执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换证、增项或变更评审时）以及质量保证手册（可以是电子文档）提交给评审机构，并按《许可规则》的要求准备好以下文件资料供现场评审时审查。

申请单位的所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技术文件都应当是现行有效的受控版本，文件应有相关责任人签字和批准、实施日期。所有质量活动的记录都应当有记录人员签字和活动记录日期。

5.1.1 申请单位资质文件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换证、增项或变更评审时），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1.2 人员情况证明文件

- 1) 单位员工名册，最近连续3个月的工资发放记录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
- 2) 公司主要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的任命书；
- 3) 技术负责人、质量保证工程师、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及项目负责人的任命书和学历、职称证书原件；
- 4) 技术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的学历、职称证书等资格证明原件，检验人员应当有任命书或者授权书；

- 5) 电梯修理作业人员作业资格证书原件，作业人员持电梯作业资格证满 6 年的工作简历（首次取得 T、T1 或 T2 作业资格的日期等）；电梯中级技工职业资格证书原件；
- 6) 上述 2) 至 5) 所要求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
- 7) 有理工类专业学历证书、无工程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本人签字的技术工作简历。

5.1.3 工作场所证明文件

5.1.3.1 厂房和仓库产权、建筑面积证明文件

自有厂房和仓库的土地使用证、房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无土地使用证、房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应提供土地购买合同、厂房和仓库设计图纸、承建合同、付款凭证等。

租用的工作场所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租金付款凭证及收款票据。租赁合同应将租赁场所（具体地址、各部分建筑面积）、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双方责任等表述清楚，且应将出租方有权租让的证明文件（房权证，无房权证时应有厂房所在地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盖章的房屋产权及面积证明）作为附件。所有租赁都应能追溯到产权方，其租赁期限应当覆盖申请许可证的有效期。租赁的厂房、仓库不得是其他单位申请电梯制造许可的资源条件。

5.1.3.2 试验井道数量和高度证明文件

- 1) 试验井道数量、高度证明文件（设计图纸）原件。
- 2) 自有产权试验井道的房权证（不动产权证）。没有房权证时，查看土地使用权证；没有房权证、也没有土地使用权证时，查验土地（厂区）购买或者租赁合同。
- 3) 在租赁厂区内自建的试验井道，应有与试验井道设计、承建单位的合同、付款凭证、收款票据以及试验井道设计图纸。
- 4) 提升高度不小于 80m 试验井道的租赁合同原件、租金付款凭证及收款票据（如果租赁）。租赁合同应将租赁井道的地址、井道数量及编号、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双方责任等应表述清楚，且应把出租方有权租让的证明文件（房权证，无房权证时应有试验井道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盖章的井道产权证明）作为附件。所有租赁都应能追溯到产权方，其租赁期限应当覆盖申请许可证的有效期。
- 5) 租赁的试验井道不得是其他单位申请电梯制造许可的资源条件，也不得租赁型式试验机构的试验井道。

5.1.3.3 自有实验室位置区域证明文件

申请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1 级）制造许可的单位，自有实验室区域布置图和建筑面积说明文件。

如自有实验室不在申请单位的制造地址内，则应有产权和建筑面积的证明文件，其要求同 5.1.3.1。

5.1.3.4 其它试验场所证明文件

申请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制造许可的单位，安装、测试试验样机的场所区域位置平面图和说明文件。

5.1.4 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有关资料

生产设备（包括制造设备和施工设备）与工艺装备的管理台帐（清单）和档案。管理台帐内容至少包括设备名称、型号、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内部管理编号、验收（投入使用）日期、设备状态、安装（使用）地点（部门）等信息，档案至少包括设备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出厂合格证、验收记录、操作作业指导文件、大（中）修和维护保养计划、修理和维护保养记录等有关资料。

租赁厂房和仓库附属的起重设备应有租赁合同（可以写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租赁合同中应明确维保和检验责任。

纳入特种设备管理的起重机械、叉车在有效期内的监督检验报告或定期检验报告。

5.1.5 检测仪器、试验装置有关资料

检测仪器、试验装置的管理台帐、档案、周期计量检定计划和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管理台帐、检测仪器和试验装置实物与检定或校准证书上的信息应当一致。管理台帐内容至少包括仪器名称、型号、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内部管理编号、设备状态、保管部门（地点）等信息，档案至少包括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验收记录、检定校准证书、操作作业指导文件、使用维修保养记录等有关资料。

各许可子项目用控制柜功能检测装置、制动器可靠性试验装置等不能计量溯源的试验装置，应提供自校规程及按照规定进行自检的记录。

5.1.6 培训能力说明文件

培训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人员的场地、专用设备或培训井道，培训自动扶梯组装调试、安装改造修理人员的场地和设备等的说明文件以及其布置区域位置平面图。

如培训场地不在申请单位的制造地址内，则应有产权和建筑面积的证明文件，其要求同5.1.3.1。

5.1.7 服务网络说明文件

申请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1级）制造许可的单位，电梯远程监测系统平台的监控能力和实时监测电梯台数说明文件以及其布置区域位置平面图。

如远程监测系统平台所在场所不在申请单位的制造地址内，则应有产权和建筑面积的证明文件，其要求同5.1.3.1。

5.1.8 法规标准

与申请许可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正版）及其目录清单，受控外来文件清单。

5.1.9 技术文件

5.1.9.1 设计文件

所申请取证各许可子项目试制造样机或者业绩中最高参数电梯所对应的图样目录、设计图样（含土建尺寸布置图、部件装配图、零件图、电气原理图和元器件代号明细表、液

压原理图等）、设计计算书、安装调试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明细表（外购件、标准件、外协件）、产品出厂随机文件（含质量证明文件、出厂随机文件清单）。

试制造（试安装）样机或者业绩中最高参数电梯的安装施工方案等。

5.1.9.2 工艺文件

1) 对应各许可子项目的制造过程工艺文件及其清单，包括自制件工艺文件、装配工艺（含电气装配工艺、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组装调试工艺）、关键工序作业指导书等；

2) 对应各许可子项目的安装过程工艺文件及其清单，包括安装施工作业工艺文件、调试作业指导文件等；

3) 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中应说明工序过程、用到的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作业要求、注意事项（关键工序要求）等。工艺文件的内容要求应与实际工作条件和环境相一致。

5.1.9.3 检验规程

1) 制造过程检验规程，包括进货检验规程、过程检验规程、出厂（含装箱、包装）检验规程等；

2) 安装过程检验规程，包括安装过程检验规程、安装调试完成后的验收检验规程等；

3) 检验规程的内容至少包括检验项目、检验要求、检验方法、检验用器具、判定规则等。

5.1.10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1) 质量保证手册、质量计划、程序文件和作业（工艺）文件（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文件以及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文件；

2) 质量活动记录，包括：文件和记录控制过程、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合同评审、设计开发过程、合格供方评价（含合格供方名录）、材料与零部件（采购）控制、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控制、检验与试验装置控制、作业（工艺）控制、检验与试验控制，焊接、热处理、无损检测和理化检验控制（如果有），以及不合格品（项）控制、质量改进和服务、人员管理、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等《许可规则》附件 M 质量保证体系要求的所有记录。

3) 受控文件目录清单，受控质量记录清单和空白格式文件。

5.1.11 样机或业绩清单

1) 首次申请许可或者申请增项许可的各子项目（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为同一个许可子项目）试制造、试安装样机（见《许可规则》表 G-4）清单、自检报告以及各样机所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符合 TSG T7007-2016 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

2) 换证申请单位持证周期内制造、安装并交付使用的各许可子项目最高参数产品业绩清单和监督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最多提供 4 台即可），以及各许可子项目最高参数产品整机、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符合 TSG T7007-2016 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

3) 持证周期内无相应业绩的，按照本条 1) 执行。

注：在取得相应许可证之前，不得拆除试制造、试安装样机。

5.1.12 持证周期内工作情况

换证申请单位本持证周期内的工作总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进行制造并销售的行为；
- 2) 受到特种设备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 3) 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或正在接受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 4) 设备安全性能问题及被举报、质量投诉情况（包括正在接受调查未结案的）；
- 5) 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情况（含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被发证机关通报批评和需要进行整改）；
- 6) 许可证使用管理情况及持证周期内许可证变化情况。

5.1.11 公司与子公司、分公司有关的文件

- 1) 公司申请许可、子公司不单独申请许可时；
- 2) 子公司同意公司用其资源条件申请许可的书面证明文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子公司股东及股比证明文件，公司需要用到的子公司资源条件的证明文件（见 5.1.2 至 5.1.8）；
- 3) 公司申请许可、分公司不单独申请许可时；
- 4) 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需要用到的分公司资源条件的证明文件（见 5.1.2 至 5.1.7）；
- 5) 公司不申请许可、分公司申请许可时；
- 6) 公司的营业执照，分公司需要用到的公司资源条件的证明文件（见 5.1.2 至 5.1.7），公司分同意公司用其资源条件申请许可的书面证明文件。

5.2 评审机构制订评审计划

评审机构与申请单位沟通协商后编写《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以下简称《评审通知》），经评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至少提前 5 日发送给申请单位、总局特种设备局电梯处和申请单位所在地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评审通知》的内容包括评审组组长和组员名单、现场评审日期、评审组及申请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其中还应说明评审计划变更时的处理。

评审组长应对申请单位及其申请项目进行必要的了解，对评审工作日程安排、评审人员分工等事项作必要的策划。

评审机构联系人应把《评审指南》发送给申请单位，提醒申请单位按照其中的要求准备现场评审。

5.3 评审组组长组成

评审机构从本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评审员中随机指定评审组成员，评审工作由指定的评审组长负责。首次申请许可单位的评审组至少由 3 名评审员组成，其它情况的评审组至少由 2 名评审员组成。

5.4 申请单位配合事项

接到评审机构发来的《评审通知》后，申请单位应当尽快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1) 及时告知所在地省级和市级（仅当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受理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以便其对评审工作进行现场监督；
- 2) 根据本指南的要求准备好首次会议、总结会议的会场及评审员开展分组评审的工作场地；
- 3) 准备首次会议的汇报材料，并按评审组人数准备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 4) 把《评审通知》上的时间计划等通知到公司所有相关人员，安排参加首次会议、总结会议的人员和具体配合评审的人员准时到场参加（接受、配合）评审；
- 5) 按评审组的要求，完成其它配合工作事宜。

5.5 申请信息的变更

申请单位的申请已经被受理，在评审之前工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住所发生了变更，或者制造地址（含试验井道地址）、许可子项目等发生变化，应当重新提交许可申请，或者向原受理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并获得原受理机关出具的变更受理决定书。

6 评审工作程序

现场评审时间一般为 2 至 3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根据评审计划安排，评审组成员按时到达申请单位评审现场。具体评审工作程序为：

6.1 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全体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部门负责人、质量保证工程师和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参加并签到。会议具体内容有：

- 1) 评审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代表和申请单位分别介绍到会人员；
- 2) 评审组长简要说明评审依据、评审计划安排、评审内容及评审组员分工情况，说明评审工作纪律要求；
-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代表安全监察机构讲话；
- 4) 申请单位负责人简要介绍申请单位基本情况，申请取证产品试制或安装验收情况，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换证申请单位还应介绍持证期间的工作情况和资源条件变化情况。

6.2 现场巡视

申请单位负责人引领评审组参观受审范围的所有场地，包括生产车间各生产工序、仓库、实验室、仪器设备存放处、试验井道、培训场地等场所，以便评审人员对申请单位条件和管理情况有直接感性认识。

6.3 分组审查

按照分工，评审组成员分组进行具体审查工作。现场评审要求评审组通过审查文件、资料、证明，与有关人员交谈或书面考核，抽检考核具体项目和设备等方式，尽可能全面、真实地了解申请单位的资源条件、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运行情况和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取得客观评价申请单位制造能力和条件的材料。现场评审主要从下面四个方面进行，每位评审员在评审过程中都应认真填写好评审记录，评审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和规范，且能追溯。评审人员应当在各自的评审记录上签名，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申请单位有多处生产场所（主要是厂房、仓库、自有实验室以及试验井道所在地）时，现场评审工作应覆盖所有生产场所。

6.3.1 资源条件符合性评审

按照《许可规则》第2章及附件G中各许可子项目对应的要求，审查申请单位是否具备制造许可所要求的资源条件。主要审查内容有：企业法律地位资质证明、人员情况、工作场所、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检测仪器和试验装置、试验能力、培训能力、服务网络和有关法规标准等方面。

完成资源条件评审后，评审员填写评审记录（含条件确认表），由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6.3.2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考核评审

按照《许可规则》附件M的规定，重点审查申请单位是否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是否有效。

评审时随机抽取试制造样机或者持证周期内交付使用的许可子项目中较高参数电梯的全部文件、档案，以该设备制造、安装过程执行质量保证制度情况为主线进行评审。存在不适用项时，应再随机抽取其它有代表性设备制造、安装过程相应项目质量活动的记录，确认该项目是否满足《许可规则》规定。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考核评审还包括质量改进与服务、人员管理及执行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制度的考核。

6.3.3 试制造样机、换证业绩确认

1) 对首次申请取证、增加许可子项目或者改变许可级别的，对照申请许可的各子项目，审查试制造样机的数量、主要技术参数，自检验收报告以及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

2) 对于申请换证的，对照其原有许可的各子项目，审查持证期间制造并交付使用设备的监督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整机及部件的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确认其业绩情况。同时根据申请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确认特种设备相关责任事故、设备安全性能问题（如有）处理情况。

电梯制造单位申请换证时，同样要考核安装或重大修理业绩。持证周期内的改造业绩

视同为安装业绩。

6.3.4 技术文件审查

主要审查申请取证各许可子项目的设计文件、工艺文件、检验规程等是否齐全、完整、正确。

6.4 情况汇总

评审员分组审查结束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审组内部会议，交流汇总具体每部分的评审情况，讨论并填写《电梯制造许可条件鉴定评审报告》（简称《评审报告》）初稿。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必要时起草《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备忘录》中的对不符合项的描述，应该具体说明其不符合《许可规则》要求的对应条款号，在评审记录中应该详细记录不符合的事实情况。

6.5 交换意见

根据评审组内部会议的情况，评审组全体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与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保证责任人员、技术负责人等交换意见。

评审组长主持交流会议，评审组成员就现场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向申请单位说明情况，并听取申请单位的意见和说明，双方应就有关问题达成共识，对于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项目，评审组长与申请单位负责人签署《备忘录》。《备忘录》一式两份，评审组、申请单位各执一份。

6.6 总结会议

评审工作总结会由评审组长主持，参加人员同首次会议。会议具体内容有：

- 1) 评审组长代表评审组向申请单位通报评审情况，对评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加以说明。宣读《备忘录》（若有），并按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说明对申请单位整改情况的复审（确认）方式；
- 2) 评审组长提醒申请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本次评审工作进行意见反馈；
-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讲话，宣布对评审组工作的监督情况；
- 4) 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总结讲话，也可以发表对评审工作的看法。

6.7 对申请单位整改情况的复审（确认）

申请单位应对《备忘录》中提出的不符合项逐条进行整改，并在《备忘录》中要求的时限内形成对不符合项逐条落实的整改报告及各项整改见证材料提交评审组复审。复评时是否需要到申请单位现场确认，由评审组根据整改项目内容情况在《备忘录》中说明。对书面整改材料复审即可确认的项目，不用现场确认。

评审组应当自申请单位提交整改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进行复审（确认）。复审方式为现场确认的，申请单位应在提交整改报告时与评审组协商复审时间和日程。复审时适用项目全部符合的，评为“整改后符合条件”，否则评为“不符合条件”。

6.8 反馈意见

在完成评审后，申请单位根据评审组的实际工作情况在总局行政许可网站上填写反馈意见，同时打印该反馈意见发送给评审机构质量监督部门。

6.9 关于现场评审重大问题的处理

遇到以下情况时，评审组应及时报告评审机构负责人，并根据负责人意见和现场需要及时请示发证机关，按照发证机关的要求予以处理：

- 现场不具备评审条件，评审无法进行下去或因其他原因需中止现场评审；
- 申请单位所提交的资料严重失实；
- 申请单位拒绝签署《备忘录》；
- 评审组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代表的意见不一致且无法达成共识；
- 其它需要请示的事项。

7 评审结果的报告

评审机构根据评审组的评审记录和《评审报告》初稿，经其负责人或授权审批人员批准后，签发《评审报告》。

评审过程中出现本指南 8.1 所述的情况时，评审组应在评审报告中加以说明。换证申请单位业绩不满足要求而进行试制造样机的，也应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评审机构应在对《备忘录》中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进行复审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备忘录》时的现场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汇总《评审报告》、评审记录、《电梯制造许可子项目汇总表》等材料，上传至总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审批系统。

8 评审有关问题及注意事项

8.1 评审现场变更许可范围的情况

1) 现场评审工作中，发现申请单位的实际资源条件或者产品不能满足已受理许可范围的相应要求的，经申请单位书面申请、评审组确认后，可以按照减少许可子项目或者降低许可级别后（降低许可级别后发证机关发生变化的除外）的范围进行评审，并且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2) 现场评审时，申请单位提出增加许可子项目、提高许可参数级别，或者其他情形发证机关改变的，评审组现场无权处理，只能按原申请项目、范围进行评审。

3) 出现上述两种情形之外的情况（如申请单位漏填了一个厂房地址或者试验井道地址）时，应及时请示发证机关，按照发证机关的意见处理。

8.2 技术人员条件确认

8.2.1 技术人员

1) 《许可规则》第 2.2.1 条的规定：“资源条件中的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理工类专业教育背景，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2) 质量保证工程师、质量检验人员中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及《许可规则》附件 G2.X.1.3、G3.X.3 条中除有职称要求外的其他技术人员，只要求有理工类专业教育背景，不要求其职称或者学历是机械、电气类相关专业。

3) 《许可规则》附件 G2、G3 中对应各许可子项目、级别所要求技术人员的人数中，包括了各许可子项目、级别所要求质量检验人员中的技术人员。

4) 《许可规则》附件 G2、G3 中对应各许可子项目、级别所要求的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保证体系人员、项目负责人和质量检验人员中有技术职称要求的人员在内的所有技术人员，其退休返聘人员所占比例不能超过各许可子项目、级别所要求技术人员总数的 30%，机械类相关专业或者电气类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数量均不应低于各许可子项目、级别所要求技术人员总数的 30%。

5) JYPC 全国职业资格考試认证中心、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等颁发的职称资格证书不是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经过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定的职称资格。

8.2.2 工程技术职称资格认可

按照《许可规则》第 2.2.1 条的规定，理工类专业学历的人员可以根据学历和技术工作年限等同认可相应的工程技术职称。

学历应当为国家承认的下列 5 类，且能从学信网（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可查询 2001 年以来毕业的学历）或者毕业院校官网上查询到：

- 1)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学校颁发《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 2) 成人高等教育学历，学校颁发《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 3) 自学考试学历，省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和学校联合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 4) 网络（远程）教育学历，学校颁发《XXX 大学 毕业证书》，其中写明“XXX 专业网络教育 X 科学习”；
- 5) 开放教育学历，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颁发的远程教育《国家开放大学 毕业证书》。

技术工作年限最长是从对应其理工专业学历证书上毕业日期起计至现场评审日期止，每满 12 个月计一年，不满 12 个月的不计。

境外高等院校理工类专业学历人员，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8.2.3 其他职称系列的等同认可

现从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相关工作且有理工类专业教育背景，取得教育系列、研究系列、理工实验系列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可按工程技术类同等职称级别类比等同认可。比如讲师、实验师、助理研究员相当于工程师，副教授、副研究员和高级实验师相当于高级

工程师等。

8.2.4 质量保证体系责任人员

《许可规则》附件 G2、G3 各许可子项目所要求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岗位是不同的，其中用顿号隔开的是不同岗位，两顿号间用“与”字连起来的是一个岗位，没有列出的是不强制要求设置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岗位。申请单位应根据所申请许可子项目对应的具体许可条件要求，设置质量控制系统责任岗位并任命责任人员。

技术负责人与质量保证工程师不能兼任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技术负责人可以兼任质量保证工程师。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最多只能担任两个不相关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检验与试验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不能兼任其他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

8.2.5 作业人员

持有在有效期内的 T1 或 T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的人员，直接算作《许可规则》附件 G2、G3 所要求的持电梯修理作业（项目代号 T）资格证的人员。持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 6 年以上是指从其首次取得作业项目代号为 T、T1 或 T2 作业资格证至现场评审日期不低于 6 年。

8.3 工作场所面积确认

《许可规则》附件 G 表 G-1 所要求的面积只是厂房和仓库的建筑面积，不包括办公场所、试验井道（试验塔）、实验室、培训场地和远程监测系统平台所占用场所的面积。既申请垂直电梯又申请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制造许可的，其厂房和仓库面积要求是垂直电梯许可子项目对应的面积最大值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所要求面积（5000m²）之和。

申请单位有一个以上制造地址时，评审记录上应一一列出各地址的厂房、仓库建筑面积。评审时确认的各制造地址及对应各地址所确认的制造许可子项目，应在《评审报告》和《电梯制造许可汇总表》上列明。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制造地址，其厂房大小、高度、开门位置和尺寸以及起重机械配置和起吊高度应能适合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吊运、装配。

8.4 试验条件确认

8.4.1 试验井道

1) 《许可规则》附件 G2、G3 各许可子项目所要求的试验井道提升高度，是电梯从最低层站到最高层站的运行高度，不包括底坑深度和顶层高度。试验井道能够安装乘客人数为 21 人或 13 人的电梯，是要求能够安装的电梯轿厢要满足乘客人数所对应面积的限值。

2) 评审时确认的试验井道，必须已经具备安装试验电梯的条件。评审组现场应对每个试验井道进行拍照记录，照片应能够看到完整的试验井道外观，申请单位涂装在试验井道外部的标志或者试验井道周围不可移动的标识物（比如建筑物）。

3) 如果 A1 级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制造许可申请单位的几个试验井道不在同一建筑物（含构筑物）内，在评审记录和《评审报告》中应明确记录各试验井道所在地址、建筑物名

称或编号、井道提升高度。

4) 租赁试验井道的情况,还要写明出租方的单位名称、试验井道地址、具体井道编号和井道提升高度,确认该井道没有被其他持有电梯制造许可证的企业作为资源条件。租赁的井道必须是在出租方试验场所内的试验专用井道。

8.4.2 自有实验室试验项目

对《许可规则》附件 G2.1.3 (2) 条要求的自有实验室试验项目,评审时首先确认进行这些试验项目所需试验装置的状态是否正常,再从中随机抽取 3 个试验项目进行现场试验见证。

8.4.3 其它试验能力

1) 申请除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外的其它垂直电梯制造许可的单位,在其制造地址内应有安装试验样机并进行试验的场所和条件;

2)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制造地址内,应有立装、调试和试验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专用区域场所。

8.5 培训能力确认

1) 《许可规则》附件 G2、G3 对培训能力的要求中,培训技术工人的“场地”是指有一块培训教育区域(比如培训教室、会议室);“专用设备”是指专门用于技术工人培训的模拟设备或者实训设备;“自有井道满足培训的要求”是指除明确要求了提升高度的自有试验井道外,在其制造地址内还应有能够观察到井道内情况、能在井道外进行一些讲解和操作,且能在井道内进行实际操作的培训专用井道。

2) 电脑培训软件(含 APP)不属于“专用设备”。

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制造单位应具有一块培训教育区域(比如培训教室、会议室),及一台周围可以接近并进行培训操作的模拟设备或者实训设备。

4) 申请杂物电梯制造许可的单位,在其制造地址内应有 1 个周围可以接近(是指场地)、外部可以观察内部情况且可以实际安装杂物电梯的自有培训井道。

8.6 服务网络确认

现场实际登录申请单位的自有电梯远程监测系统平台,查看实时监测本单位制造或维保的电梯数量不少于 2000 台。

从实时监测的电梯中随机抽取 5 台电梯,申请单位的监控终端应能显示电梯运行状态及最近 10 天的监控记录,同时提供该 5 台电梯的监督检验报告或最近一次定期检验报告。

8.7 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确认

1) 《许可规则》第 G1.3 条中的“切割下料设备”可以是型材切割机、金属锯床、联合冲剪机、等离子或激光等切割设备;“钻孔设备”可以是万向摇臂钻床、台式钻床、钻铣床或中厚板及型材冲孔设备等;“其他连接方式加工设备”是指加工轿底、轿顶等金属部

件时可以代替焊接的有钉或者无钉铆接等连接方式的加工设备。

2) 起重转运设备是指进料或者出库过程中吊运、加工过程中工位间转运用的起重机或者叉车、搬运车等。

3) 加工垂直电梯门板、轿厢和轿架的工装与模具主要是指加工过程中可能用到的冲孔模具、定位和夹紧工装等。有些数控自动生产设备可能自带（不需要外部另加的）冲模和定位件。

4) 自制轿厢（含轿架）需要用到金属板材加工成型设备，自动钣金生产线（轿壁）中包括剪切、冲压及折弯加工，如果生产线的加工厚度能够保证轿架、轿底的生产，可以代替单台的剪切、冲压及折弯加工设备。

5) 自动钣金生产线可能是柔性钣金全自动加工线，也可能是通过工业机器人把剪切、冲压和折弯等加工设备连起来的非封闭式加工线。

6)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总装和调试过程的装配生产线，是指通过把桁架移动几个工位，就可以完成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厂内组装调试的组装线。

8.8 检测仪器确认

《许可规则》第 G1.4 条中要求的一些检测仪器说明如下：

1) “推力及拉力测量器具”是指可以进行 GB 7588 第 7.2.3.1 条所要求 300N 和 1000N 推力门静强度测试，及进行 GB 7588 第 7.2.3.2 条所要求 150N 力扒门间隙、GB 7588 第 9.9.4 a) 条所述安全钳起作用所需力（拉力）等测试的推力及拉力测量器具。根据具体其测量推力和/或拉力的功能和量程，可能是一件测量器具，也可能需要不同的几件。

2) “液压系统压力测量仪器”，是指监测液压系统压力的压力表或液体压力计等；

3) “物体质量（重量）称量器具”可以是电子式、机械式或机电式台秤、磅秤（地秤）等，其量程不小于 50kg；

4) “温度及温升测量仪器”可以是能测量 105K 温升，测量温度不低于 150℃ 的红外温度计、点温计等。

8.9 试验装置确认

《许可规则》第 G1.5 中要求的一些试验装置说明如下：

1) “制动器可靠性试验装置”，是指可以进行 TSG T7007-2016 附件 Y6.2.9 条所要求的制动器动作试验的装置。

2) “门锁装置可靠性试验装置”，是指可进行 GB 7588 附录 F1.2.2.1、F1.2.4.1 条所规定耐久试验的试验装置。

8.10 工作外委（分包）问题

《许可规则》第 2.2.3 条规定，材料预处理、热处理、无损检测和理化检验等工作的外委，应当符合本规则附件 B 至附件 L 的要求。与外委工作直接相关的人员和设备资源条件

不作要求，但委托单位应当配备相应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有质量控制系统要求的）。

附件 G 没有外委质量控制系统或者热处理、无损检测和理化检验责任人的要求。但是如果企业自己生产驱动主机、扶梯桁架等，应该有热处理、无损检测和理化检验控制要素。如果这些环节外委，就应该按照《许可规则》附件 M 有关外委的要求进行控制。

8.11 保障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评审

保障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评审，包括对技术文件（设计文件、工艺文件、检验规程）审查、试制造样机或业绩情况（含监督检验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确认，各子项目整机及其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情况确认，以及各子项目所要求检测仪器、试验装置适用能力范围的确认等。

8.11.1 设计文件审查

应审查 5.1.9.1 所要求的申请取证各许可子项目试制造样机或者业绩中最高参数电梯的设计文件。

设计图纸应当包括自制件、外协件（外委）的零部件图、部件装配图。有型式试验报告的部件、有对应标准号的标准零部件，以及选购供应商作为公司标准件销售的零部件等，可以没有设计图纸。

各子项目施工方案可能有无机房电梯、有机房电梯、大吨位多列导轨电梯、斜行电梯、防爆电梯、无脚手架施工、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等不同产品、不同结构形式和不同施工方法的方案，评审时从中选择有代表性、能覆盖各子项目特性的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8.11.2 工艺文件审查

对应所申请的各许可子项目，审查 5.1.9.2 要求的工艺文件。

电梯制造企业因生产规模、设施设备和工艺方法不同，其工艺体系、工艺文件可能有较大差异。有些申请单位可能有针对通用工序（工步）或者通用零部件加工的通用工艺文件，还有针对特殊工序的特殊工艺（关键工序作业指导书）以及针对专用零部件的专用工艺文件。比如：焊接通用工艺规程、不锈钢粘结作业指导书等、自动扶梯上下回转部焊接作业指导书、防爆电梯控制柜装配工艺等。

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和检验仪器、试验设备的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也属于工艺（作业）文件。

8.11.3 检验规程审查

对应所申请的各许可子项目，审查 5.1.9.3 所要求的检验规程。

对制造企业而言，检验规程和检验记录表有通用和专用之分。采购或自制的安全保护装置、主要部件（含桁架、导轨、钢丝绳、扶手带等）都应该有专用检验规程，原材料、紧固件等批量采购的标准件不要求有专用检验规程。

8.11.4 型式试验情况确认

确认产品型式试验情况时，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强

制驱动载货电梯、防爆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液压驱动乘客电梯、液压驱动载货电梯、杂物电梯应当分别审查确认。

8.11.5 检验、试验能力确认

对应所申请许可各子项目要求的检验仪器与试验装置，评审时可以从限速器动作速度测试装置、限速器静态提拉力测试装置、控制柜功能检测装置、制动器可靠性试验装置、梯级(踏板)滚轮可靠性试验装置、门锁可靠性试验装置、绝缘电阻检测仪器、耐电压检测仪器、推力及拉力测量器具、漆膜(涂层)厚度测量器具、金属厚度测量器具、转速或者速度检测仪器等试验装置和检测仪器中至少抽取 5 种仪器设备，见证其实际测量和试验情况，确认其测量、试验参数范围满足所申请各子项目电梯或部件检验测试的需要。

8.11.6 样机及换证业绩问题

首次申请许可或者改变许可级别的每个子项目，都应试制造（试安装）1 台样机。

申请换证许可的每个子项目，在本持证周期内至少制造、安装并交付使用 1 台设备。没有业绩的子项目，应按照首次申请的要求试制造（试安装）样机各 1 台。

申请电梯制造许可换证的单位，其业绩应是本单位制造并安装的产品。
